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251号

李婧、固原盛源祥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爱尚母婴护理有限责任公司、李勇、李婧、固原市原州区五福娃幼儿园、宁夏五福祥食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固原盛源祥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民终155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门房【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9101号】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锅炉房【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7135号】、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2号楼【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7137号】、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3号楼【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7133号】、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4号楼【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7139号】在司法拍卖平台(淘宝网)进行拍卖。经第一二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流拍价分别为312506元、1633130元、1214823元、5774049元、7848791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变卖流拍价格以物抵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恢2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李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门房【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9101号】以265630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银川

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锅炉房【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7135号】以1388161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2号楼【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7137号】以1032600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3号楼【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7133号】以4907942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74号4号楼【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7139号】以6671472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时起转移】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